

#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副市長世芳

記錄：楊福雄

（陳召集人菊未克出席，由劉副市長世芳代理）

出席人員：

委員：蘇副召集人麗瓊、何副召集人啟功（吳簡任技正丁山代）、陳委員俊六、陳委員榮結（請假）、俞委員 晟、邱委員汝娜、林委員昆達、陳委員武宗（請假）、劉委員慧俐、張委員玉華（請假）、林委員文雄、林委員明好（請假）、黃委員淑珍、吳委員宏謀（蔡主任秘書秀玉代）、蔡委員清華（潘專門委員春龍代）、鍾委員孔炤（李副局長煥熏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李組長吉裕

市府衛生局

廖技士靜珠、林技士鍵伶

市府教育局

古科員明惠

市府勞工局

郭科長耿華

市府民政局

李專員元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約僱孟寧

市府社會局

謝副局長琍琍、蔡科長昭民、劉股長耀元、  
劉股長華園

社會局仁愛之家

劉秘書美環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吳課長珮雯

壹、頒發委員聘書、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縣市合併前委員會議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日、韓或新加坡等國之勞動政策未必都比我國進步，請勞工局再蒐集如北歐國家之作法。

- 二、面對少子化及高齡化時代，政府部門應擬定較全面性的策略，非僅專注於健康促進、疾病預防；應有尊嚴地開發老人人力資源，讓老人不再純是被照顧的對象。
- 三、展售傳承大使作品仍以傳承大使的個人意願為規劃原則。

決 定：

第五、六項就業歧視與各國高齡勞動之創新作法二案除管，但請勞工局考量本市情況，針對高齡勞動者再蒐集資料並分析，釐清不同類別之老人（如仍須負擔家屬生計者）之就業服務需求，餘同意除管（三、四、八、九項併業務報告決定）。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請民政局再加強清查社區閒置空間（例如社區活動中心），俾供老人服務使用；請教育局亦清點閒置校舍，以設置老人關懷或辦理樂齡學習等場所；請衛生局等其他市府團隊亦參照辦理。
- 二、部分行政區（依戶籍資料所製之人口統計）人口老化嚴重，惟部分原因係和設籍地福利補助多寡有關，致有籍在人不在的情形；應加以實地訪查，再擬定適宜對策以因應各該地區人口老化問題。
- 三、部分原民區尚未有據點或部分行政區未設有老人活動中心，請進行資源盤點後，衡平設置。
- 四、莫拉克風災後原住民永久遷住他處，因有語言及文化（含宗教）的隔閡，較難適應，有實證統計指出，災後第一年，其自殺風險高；部分在都會區群聚的平地原住民（本市前鎮區），是否也有語言、文化適應的問題，請再瞭解。
- 五、公部門的銀髮教育體系混亂，目前中央教育、社政部門仍未整合，地方政府執行較困難；應注重銀髮教育具體的成效，

效果上以增加老人生活適應來評估。

- 六、勞工局報告資料，應區分和社會局重疊之處；請著重高齡者可從事之「非體力性工作」之就業媒合規劃，且有積極之作法。
- 七、原高雄市、縣老人就業人口懸殊，若以職業別分類別統計(如區分農林漁牧業、工、商業)，則能呈現城鄉差異的原因；勞工大學應視其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老人學習時，應和社政、教育行政領域錯開，至所用「勞工大學」名稱亦請斟酌是否修正，以免誤解。
- 八、行政院 101 年組織整併，屆時資源又將重整，本府應先擬定衛生福利或銀髮學習等等之對策。
- 九、善加利用議會休會期間之第 3 頻道(有線電視)，可以提供高齡者就業媒合之用，請媒介成功者現身說法，也讓閒居在家的長輩能 call in 增進長輩的人際互動。
- 十、公費假牙補助之用語，若改成「免費」假牙補助，較貼合本地語言文化；老人自殺業務和安眠藥的使用有關，而兩者皆由衛生局業管，衛生局應加強相關防制機制。
- 十一、外籍看護工成長倍增，訓練卻不足；本國訓練外籍看護工和本國籍看護工之就業機會、本國受照顧者之適應(語言文化差異所致的照顧品質低落)與照顧成本負擔等等兩難困境，公部門應妥善因應。
- 十二、針對老人全民健檢，請協調健保局或由市府直接補助，增加效益高的檢查項目(如 MMSE(失智篩檢)、憂鬱量表)。
- 十三、建請各局處將老人相關預防保健、服務資源等資訊，提供有線電視播放，籌設老人頻道。
- 十四、市長特別注意偏鄉地間日間託老問題，請研議擴大辦理美濃地區之服務輸送模式，即利用當地附近廟宇，整合老人餐食與日間託老服務；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可和宗教(教會或廟宇)結合，並可收心靈上支持之效。

決定：

- 一、本業務報告案同意備查。
- 二、在退輔會高雄市、縣榮民服務處業務未合併前，本會議同時邀請高雄縣榮民服務處與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參加。
- 三、請教育局報告樂齡學習中心增加的情形，並說明樂齡學習計畫的操作情形（例如師資來源、和其他現有銀髮學習資源整合），並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參訪本市極優、極劣之辦理場所各一處（分擇原高雄市、縣優劣處所，共計4處）。
- 四、教育局（與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應適當利用有線電視頻道閒置資源供老人學習、福利資訊傳播。
- 五、請妥適呈現資料，例如「社區大學」並不歸屬在「樂齡學習」、勞工大學提供老人學習課程、原高雄縣轄區的數據應彙併...等等，請相關局處（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下次會議修正。
- 六、請衛生局提供正確的數據；和社會局、勞工局合作，研議適合本地的長期照顧政策。
- 七、有關家庭託顧之補助標準較嚴，請社會局以於偏鄉中設點之示範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期讓非家屬之親戚、鄰居照顧失能長輩得享有補助。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俞晟委員

案由：65 足歲之老人門診繳費為何？是否有統一的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 65 足歲老人門診看病繳費不一，有 50 元、有 100 元、有 150 元...是否有統一之收費標準？

辦法：

##### 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民眾就醫門診醫療費用係涵括：「健保申報項目」及「自付費用項目」2 大類。
- 二、「自付費用項目」涵括：「掛號費、基本部分負擔、藥品部分負

擔、復健部分負擔、檢驗檢查、藥品、衛材及其他」。

三、其中掛號費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醫療機構收取門診掛號費之範圍為 0-150 元。

四、另依據健保局之規定，醫療機構層級不同（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所收取之部分負擔（檢驗檢查、藥品、衛材、、、等）費用亦有所不同。

**決議：**請衛生局就本府得決定之委外招標方案（例如本市老人免費健檢），加入免收掛號費的統一標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1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1屆第1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列表一

(99年)第1屆第5次委員會委員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部分

編號類別	建議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報告案一： 有關與國稅局協商以更優惠或免費方式提供長者電腦學習之網咖業者免徵營業稅，請社會局長青中心於正式行文稅政機關後除管。	社會局 (長青中心)	本局業於99年11月16日函文國稅局建議將網咖業者納入減免徵收營業稅範圍。國稅局並於99年11月22日函復表示：基於課稅公平性，網咖業非屬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適用範圍，尚無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	除管
二、	報告案三：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 一、請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加強獨居榮民長輩之獨居關懷服務；提供委員相關服務數據與內容。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本處99年1月至100年3月服務照顧關懷獨居榮民成果統計，詳如報告，敬請參閱。	除管
三、	二、請民政局針對申請案件統計分析、呈現里幹事協助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之具體成果。	民政局	本局配合作申請案件性別分析，並納入業務報告。	除管
四、	三、請民政局提供寺廟、教會等宗教團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之內容資料。	民政局	本案業於99年11月1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調查各區宗教團體辦理老人福利內容，並彙整如附表(高雄市各區宗教團體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調查表)。	除管
五、	四、請勞工局蒐集國際間有關高齡勞動之創新作法。	勞工局	如勞工局辦理情形附件(一)：國際各國有關高齡勞動之創新作法	除管
六、	五、請勞工局依現行勞動檢查機制防制高齡就業歧視並提供委員相關歧視案件資料。	勞工局	如勞工局辦理情形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	除管
七、	六、請社會局試規劃由已委外辦理之餐廳販售長青中心古早風味舖之長輩作品；並從長計議傳承大使技藝「學習」市場的可能性。	社會局(長青中心)	1. 本案於99年底與傳承大使召開會議討論，針對於餐廳或古早風味舖販售作品乙節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1)在古早風味舖販售：經詢問國稅局後表示因長青中心非營利單位，需有一位傳承大使代表申請營業登記，惟經詢傳承大使無人有意願，故本案暫不	除管

			<p>可行。</p> <p>(2)在餐廳販售：餐廳業者可配合代售，惟傳承大使普遍認為該環境較為油膩，僅有3名傳承大使有意願配合放置作品。</p> <p>2. 經徵詢後因多數傳承大使傾向維持現狀-即在古早味風鋪展示即可，並更傾向以公益方式捐贈作品給予需要的人。</p> <p>3. 綜上所述基於尊重傳承大使意願及效益考量，本案現仍採於古早風味鋪展示作品及至社區辦理薪傳教學等方式來推展傳承大使技藝傳承及學習。</p>	
八、	七、請衛生局下次提供健康促進成果報告資料。	衛生局	如衛生局辦理情形附件(一)：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成果	除管
九、	八、為辦理老人活動之風險管理，請衛生局提供老人健康資料卡應記錄項目，提供辦理活動單位列為報名資料填寫項目。	衛生局	如衛生局辦理情形附件(二)：老人健康資料卡應記錄項目	除管